

## 文化內容策進院

###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前期開發支持作業要點

111年3月31日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

112年1月2日第一次修訂

114年2月24日第二次修訂

114年4月16日第三次修訂

#### 第1條 訂定依據

為促進文化內容產製，提升投資意願並加速產業化發展，依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多元內容開發暨專案投資實施規章」第四條規定，訂定「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前期開發支持（以下簡稱「本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文化內容前期開發支持等相關事宜。

#### 第2條 適用對象及項目

- 1、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院已簽署「內容開發專案計畫與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合作備忘錄」之合作夥伴，以及經本院其他方案或合作夥伴依約定遴選推薦者。
- 2、前項所稱合作夥伴係指申請人檢具本院指定之文件，向本院申請簽署「內容開發專案計畫與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合作備忘錄」，經本院書面審查通過後簽訂者。有關資格文件及簽署作業，以本院公告為準。
- 3、本計畫適用項目為電影長片、影集、紀錄片、紀錄片系列、動畫長片、動畫長片影集、動畫短片影集等類型且具備臺灣元素之前期開發專案，前述各類型片長總時長應不低於60分鐘且不超過780分鐘；已開鏡專案即認定前期開發完成，不得申請本計畫。
- 4、以同一專案之前期開發目的申請並獲得文化部或其附屬、受其監督機關（構）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5、如有特殊情事經本院核可者，得不受前四項限制。

### 第 3 條 申請方式

- 1、本計畫預算來源依「多元內容開發暨專案投資實施規章」匡列，申請期間及每期支持方式，本院得依照實際預算調整，並經院長核准後實施，每年度開放之申請期間及簽約程序以本院官網公告為準。
- 2、本計畫之申請者應完整檢附下列文件，本院始受理申請，本院得視實際需求，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協助相關查核作業：
  - (1) 企劃書（含附件）具體格式及內容由本院另行公告之。
  - (2) 如申請案提供之文件有缺漏，本院得訂期限通知補正，補正原則以一次為限，如申請者未能於本院通知期限內補正，本院得逕以退件辦理。
- 3、經本院審查確認合作者，本院將另行與之簽訂本計畫相關專案契約（以下稱專案契約）。
- 4、本計畫之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本計畫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禁止補助及第 2 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

### 第 4 條 投資金額及撥款程序

- 1、每案金額上限及投資比例：
  - (1) 電影長片、影集：投資金額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上限，且不超過全案製作總預算 5%。
  - (2) 紀錄片、紀錄片系列：投資金額以新台幣 200 萬元為上限，且不超過全案製作總預算 10%。
  - (3) 動畫長片、動畫長片影集、動畫短片影集：投資金額以新

台幣 300 萬元為上限，且不超過全案製作總預算 15%。

- 2、本計畫採分階段撥款，總金額、撥款期程及檢核方式等細節，均以本院公告為基礎，於各專案契約中約定之。

## 第 5 條 權利義務

- 1、申請本計畫之專案著作權需為申請者所有或已獲著作財產權人授權。
- 2、獲本計畫支持者，須擔保提供本院之所有文件及相關資訊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且絕無違法或侵害第三方權益之情事。
- 3、獲本計畫支持者，至遲應自開發契約簽訂日起 3 年內，提供本開發標的之結案報告，並於 5 年內完成前期開發。
- 4、如有正當理由需申請各期履約展延，應於各期履約期限屆期前 7 日向本院申請展延，經核可各期之展延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全案申請展延次數合計以 2 次為限。惟特殊專案經本院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5、獲本計畫支持者，前期開發支持之專案若無法完成、逾期尚未完成或完成度不足者，經本院查核該專案之實際執行度後，得視情節予以必要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前期開發支持受領資格，或核減已核定之金額）。
- 6、獲本計畫支持者，於向公眾傳達之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宣傳活動等，均須適當標註「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內容開發專案計畫」相關字樣或圖像，標註方式及活動類型由雙方共同協議之。
- 7、獲本計畫支持者，應積極參與本院安排之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內外行銷推廣或促進內容作品宣傳之媒合業務。
- 8、本計畫支持金額，於專案確定進入製作階段後，將以本計畫支持金額計入專案製作階段之投資款，且不論進入製作階段後之

製作預算是否變動，均不影響本院已支付之支持金額，獲本計畫支持者毋庸退還相應款項。另，本院擁有該專案製作階段之優先投資權，得另簽訂投資合約。獲本計畫支持者應依該投資合約約定之條件，定期與本院結算分潤並提交財務相關證明文件。分潤期限為成品上映（包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發表或發行日起五年內。

- 9、本院擁有公開獲支持專案名稱、獲支持單位名稱、專案獲支持金額之權利；如為配合監督機關需求，或審計、監察、司法單位合法調查者、或為雙方之法律或審查之需要者，得另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10、其餘未盡之權利義務，由雙方於專案契約內訂定。

#### 第 6 條 財務檢查權

- 1、本院為確認合約是否確實履約，瞭解前期開發支持之資金流向、收支情形、確認相關法律關係等目的，得委託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財務檢查相關事宜。
- 2、獲本計畫支持者，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保存所有相關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本院、本院之監督機關或本院所委託之監督單位得隨時派員以任何必要之方式進行查核，必要時本院得要求獲本計畫支持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說明之。

#### 第 7 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

申請者應同意或取得權利人授權同意，提供本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以用於文化內容產業之相關服務、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之目的、本院內部相關業務需求、或作為內部稽核、資料分析及研究等。如為配合監督機關需求，或審計、監察、司法單位

合法調查者、或為雙方之法律或審查之需要者，本院得另提供之。

#### 第 8 條 本院免責事由

本計畫之預算若因故刪減、凍結、調整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本要點時，本院得停止辦理相關事宜，並通知獲本計畫支持者終止或解除相關契約。

#### 第 9 條 施行及其他未盡事宜

本要點經本院董事長核定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本院得依本要點訂定作業須知，並由本院解釋之。